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市编办字〔2022〕4号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 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中央编办发〔2014〕4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公示的范围和时间

2022年1月1日前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

位，均需进行 2021 年度报告网上报送和公示。

事业单位申请年度报告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二、年度报告公示需提交的材料

事业单位申请年度报告公示采取全程网上办理的方式，按照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理流程，上传如下材料：

（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二）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必须是由财务软件机打或使用登记机关统一的表格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财务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和会计名章；为避免系统因图片大小限制导致模糊不清，资产负债表电子版一并上传）；

（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许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不提交）；

（四）经举办单位审查并签署保密意见后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涉密事业单位仍按原操作程序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纸质材料；

（五）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年度报告公示需注意的事项

（一）举办单位需注意的事项。一是严格把关审查。认真审查《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出具确认该年度报告书可以向社会公示的审查意见，确

保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符合保密要求。二是提交延期申请。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于要求时限前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申请延期提交，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天。

（二）事业单位需注意的事项。一是“先变更、再年报”。各单位在年报开始之前，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事项进行自查，包括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上下浮动20%）、举办单位七项内容。涉及变更的，要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进行变更登记，之后再行年度报告。二是查看本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限期有效证书，超过有效期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将自动废止。各单位在按时上报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在证书有效期30天内，持证书正、副本到登记管理机关换领新证书。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是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合法存续的重要依据，也是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各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要提高认识，认真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材料和时间要求，高质量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二）明确责任。举办单位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严把年度报告公示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事业单位法人对本单位填报的年度报告书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年度报告书公示后内容不能更改，由社会监督。登记管理机关在

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双随机一公示”抽查，发现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

（三）强化纪律。对不按时或者不参加 2021 年度报告公示的，登记管理机关将向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派发督办函；仍无效的，将冻结《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将冻结信息通告银行、社保等需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相关部门。同时，停止办理登记管理相关业务，延缓办理机构编制事宜。

五、联系方式

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地址：吉林市松江路 65 号（市政府 4 号楼 225 房间）；咨询联系电话：0432-62048419、0432-62048418；网上登记 QQ 工作群：80133644。

- 附件：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理流程
2.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说明
3.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安排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理流程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事业单位将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上传至网上登记管理系统（涉密单位除外），无需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纸质材料，由各事业单位自行建档留存相关纸质材料，以备抽查。具体流程如下：

1. 报告书填写打印。事业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百度搜索“吉林省人民政府”，登陆后依次点击“专题”——“政务专题”，打开“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页（<http://www.jlcity.gov.cn/bmwz/sydw/>），点击左上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进入用户界面后，依次点击“申请年度报告”——“图片登录”——“浏览”，选中由登记管理机关操作生成的专用二维码图片点击“打开”，输入验证码，登陆网上登记管理系统，进入年度报告公示对话框。登录成功后，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网上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说明附后），同时上传年度报告公示所需的其他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形式审查并通知合格后下载打印。

2. 举办单位审查。将下载打印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应提交的其他材料报送举办单位进行审查，由举办单位在年度报告书“举办单位意见”栏签署保密审查意见、日期、出具确认该年度报告书可以向社会公示的审查意见。

3. 网上提交材料。事业单位登录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将应提交的全部材料扫描（或拍照）后上传并提交至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经举办单位审查签字盖章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至“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栏）。

4.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事业单位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提交材料不全、信息填写不规范、公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反馈审查意见。收到审查通过的回复信息后，即表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成功。

5. 年度报告公示。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受事业单位委托，在“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页（<http://www.jlcity.gov.cn/bmwz/sydw/>）“年度报告专栏”专栏公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有关内容。

6.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事业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0432-62048419。

注：在使用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系统时，提交材料要选择直接上传，不能选择传真或邮寄方式；要遵循一事一办的原则，即一个网上登记申请没有办结之前，不能提交其他登记申请。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自动生成）。

2. （ ）年度：填写上一年度序号。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报送年度报告，应填写（2021）年度。

3. 单位名称：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登记的第一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5. 申请日期：系统默认登记机关核准的日期。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按法人证书登记事项内容填写（如在系统中填写表格相关内容将由系统自动生成）。

7. 资产损益情况：分别填写本单位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年初数和年末数。

8. 网上名称：填写后缀为“.公益”或“.政务”的中文域名，没有可不填写。

9. 从业人数：填写实有在职人数，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聘用的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短期临时工、季节工以及未按有关规定招用的人员等）。

10.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及时间（格式为：2021年X月X日，进行了xx变更，由xx变更为xx）；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填写“无”。

11.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500至2000字）：填写上一年度的以下情况：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12.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填写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名称、批准部门、证书（文件）号及有效期等，涉及多项资质证明的应分别填写、并注明有效期。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填写“无”。

13. 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绩效”填写举办单位或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绩效考评及结果；“受奖惩情况”填写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诉讼投诉情况”填写是否有诉讼及社会投诉及具体内容。如没有，填写“无”。

14.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填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如没有，填写“无”。

15. 事业单位委托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或“不同意公示”。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日期。

16.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认真审查后，由举办单位在年度报告书“举办单位意见”栏签署保密审查意见、日期、出具确认该年度报告书可以向社会公示的审查意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签署如下意见：情况一：“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只盖公章未签署意见的视为此种情况）；情况二：“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经保密审查，不能向社会公示。”（属于情况二的，应该事先与登记管理机关沟通确认）。

17. 填表人、联系电话和填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请勿漏填。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安排

第一批（1月13日至1月21日）：市政协、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政府办公厅、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播电视台、公交集团所属事业单位。

第二批（1月24日至1月29日）：纪检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编办、信访局、老干部局、保密办、交通局、水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合作交流办、审计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科协、文联、残联所属事业单位。

第三批（2月7日至2月16日）：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

第四批（2月17日至2月28日）：发改委、城管局、文广旅局、医保局、机关事务局、人防办、政数局、扶贫办、林业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所属事业单位。

第五批（3月1日至3月18日）：教育局、卫健委、各开发区(含代管)、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